「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意見提出單位：廠商 A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1-1	評選須知	廠商入場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5人，是否可以增額，以利設計人員也可入場簡報。	考量本案以土建標為主，性質較為單純，簡報相關成員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2	工程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稿)-「廠商近五年履歷」評選(審查)項目增/減分標準 PDF P.7、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十二條 PDF P.31	評選須知規定廠商入場簡報人員需為本案投標廠商公司負責人或工程委託專案經理負責人或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建議可簡報人員參照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十二條規定組織人員，納入細部設計負責人等。	簡報人員擬修改為「本案細部設計負責人或施工總負責人」，惟後續仍以公告之招標文件內容為主。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1-3	統包工程契約-第五條 6.工程物價指數調整 PDF P.11 P.12	統包契約-工程物價指數調整之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物調漲跌幅分別為10%及5%。考量物價波動幅度大，建議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之物調漲跌幅超過2.5%即適用調整。	考量個別項目及中分類物價波動幅度情形，依現況採10%、5%及2.5%之分類，應屬合宜。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意見提出單位：廠商B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2-1	簡報	本工程公開閱覽預算57.89億元，預算金額是否會再修正。	目前基本設計階段估算金額為57.89億元，正式採購金額依未來核定之基本設計內容及招標文件為準。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2	簡報	里程碑-開工後30個月內隧道段貫通完成，該里程碑是否有明訂於公開招標文件內？	30個月內隧道貫通，已明訂於履約補充說明書之里程碑，屬招標文件契約要求項目。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3	-	本工程公開閱覽預算57.89億元與報章登載75.6億元有所差異，請澄清。	75.6億元係指「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之總經費，「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屬該計畫項下工程，目前基本設計階段估算預算金額為57.89億元，正式採購金額依未來核定之基本設計內容及招標文件為準。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4	空白標單	工程設計費建議於詳細價目表中，提供明確定義費用比例。	將修正於詳細價目表之備註欄，標示細部設計費用所占固定百分比例，統包商於履約時需以該固定比例編列細部設計費用。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5	空白標單	工程保險費內容，建議另外於管理費項目單獨標列比例。	基設預算書之保險費用編列係按一定比例內含於工程費中，此比例係為內部預算編列基準；鑒於本工程保險費係納入廠商管理什費用，非單獨提列，各投標廠商承攬風險管控能力、履約紀錄皆不同，應自行估算工程利潤及成本，故不另提供保險費比例，由各廠商自行估算。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2-6	履約補充說明書	履約期限為通知開工日起1300天竣工，另外里程碑定義同工區30個月內隧道貫通工程，請澄清起算日期。	將修正為通知開工日起30個月隧道段貫通完成(不含襯砌施作)。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7	-	建議提供各工區用地交付時程期限，以利統包商工程規劃及整體工程進度。	本案各工區用地將由機關於工程進場動工前點交提供，詳細規定詳後續公告契約內容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8	-	有關細部設計及現場施工之開工時程，建議分別定義，以利統包商工程執行。	現場施工時間由統包商自行規劃，故應按設計單元及施工序提送審查書件，機關依統包商需求依序分部核定圖說，圖說核定部分即可進場施工。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9	基設圖說	淺覆蓋段隧道，如有變更，其計價方式是否可以調整。	淺覆蓋段隧道，詳細價目表原列「淺覆蓋段開挖及支撐 D=10m」及「隧道襯砌」，將獨立列出「淺覆蓋段開挖及支撐 D=10m」及「淺覆蓋段隧道襯砌」工項，以供廠商依預定施作工法進行估價，其價金給付方式仍依契約第3條第4條及履約補充說明書第5條規定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10	基設圖說	1號橫坑完工後，是否需要回填(圖 T06 表示#1橫坑做襯砌#2橫坑回填)。	1號橫坑完工後施做襯砌保留，2號橫坑完工後回填。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11	契約	建議依合約成立爭議小組(DRB)，以利處理後續爭議事宜。	契約第23條履約爭議處理方式之一，已納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2-12	契約	統包商完成設計工作並提出詳細價目表，依目前合約計價方式以實作數量辦理，相關結算數量金額可能會與統包金額不符，有關其調整機制，請澄清。	相關契約項目按實作計價或其他計價方式，詳履約補充說明書第5條付款辦法規定。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13	投標須知	依投標須知有關予以減收50%規定，所稱優良廠商者是否公開於政府採購網之有效名單，即可享有減收獎勵，還是僅限於金質獎得獎廠商。	依投標須知有關予以減收50%規定，所稱優良廠商者為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優良廠商之有效名單。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14	契約	契約第5條（二） 12. 有關設計費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調整未勾選，影響設計費用估算。	本計畫設計費無物價調整款。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15	契約	契約第7條 設計須在開工日起365天完成審查核定，卻未訂定審查機關審查時間及審查次數，建議取消此依規定避免履約爭議。	將修正為「全部工程之設計應於開工日起 365日內提送」。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16	履約補充說明書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 十二 條 施工人員 一名現場地質師 原來要求應用地質師，建議增列大地技師。(應用地質師人數很少且工程知識背景與大地技師不同)。	資格限制係為地質、大地工程相關科系畢業「或」領有應用地質技師執照，故未要求一定要為應用地質師。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2-17	履約補充說明書	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十六條工地辦公室有關現在蓋臨時辦公室要請雜照(建築師簽證)及通過消防檢查。成本會多很多，請招標單位編列。120天內要完成，請雜照都不見得會拿得到……	將修正為150天。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18	履約補充說明書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 十七 條 (二)全域模型製作需求功能未明確，建議取消，以 AR 模擬實境功能替代；(二)7.變更設計涉及動畫內容變更相關事宜，建議應於變更設計內容載明，統包商應無條件配合修正等文字，建議取消。	全域模型尺寸及需求，已撰寫於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十七條(二)，不予取消。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2-19	基設圖說	有關一號、二號橫坑及兩處通氣孔位置，統包商設計團隊可否依據地質調查資料及現況進行調整及增減？	統包商可於機關提供用地範圍內，依用地取得類別進行調整；如需使用額外用地，廠商可提出需求並經機關審議是否同意以調整，惟額外需取得土地所衍生之工期、行政作業等相關費用，其風險與支出由廠商自行負責，將納入契約第九條履約管理條文。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意見提出單位：廠商C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3-1	簡報	簡報p.23山形圖，第一階段開挖支撐、第二階段開挖支撐，階段係指？	第一階段開挖支撐係隧道上半台階開挖，第二階段開挖支撐則為隧道下半台階開挖工作。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3-2	招標文件	是否允許共同投標。	本案以土建標為主，無較為特殊之水工機械需要辦理，性質較為單純，爰不允許共同投標。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意見提出單位：廠商D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4-1	招標文件	是否允許共同投標。	本案以土建標為主，無較為特殊之水工機械需要辦理，性質較為單純，爰不允許共同投標。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4-2	簡報	本次招商說明會簡報是否可提供電子檔。	將公開於本分署網站。(https://www.wra.gov.tw/wra01/cl.aspx?n=30227)。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意見提出單位：廠商G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5-1	基本設計報告(樣稿)	公開閱覽之基本設計報告第12章經費估算章節缺漏。	經費分析不公開，僅公開總價。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5-2	基本設計報告	出水口為「海岸管理法」”轄管範圍”，後續需提送”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予「縣政府」及「海洋委員會」審查，該審查時間冗長及繁複，建請招標文件提供相關調查分析及協調資料，以作為投標廠商投標與否之參考。	宜蘭縣政府前向營建署(現為國家公園署)進行洽詢申請，查知出水口工區面積尚未達到海岸管理法第25條需申請提送「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規模，經縣府初步查屬「免」申請之情形。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5-3	基本設計報告	建請補充水工模型試驗相關報告。	水工模型試驗尚持續進行優化微調測試中，俟最終正式報告核定後再行提供得標廠商參考並公開。 目前階段性檢討期間相關初步成果及參考文件，將先行公開於本分署網站(https://www.wra.gov.tw/wra01/cl.aspx?n=30227)，惟初步成果並非最終結果，僅供參考，亦不具備任何契約效力。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5-4	基本設計報告	經檢視現地塊石砂礫等淤積明顯，基設報告並未明確說明是否有辦理輸砂分析，又不允許替代方案，如後續完工後排砂道整個淤滿，失去排砂功能，理應不屬於統包商責任，此部分建請補充說明，以作為統包商投標與否參考。	有關淤沙處理方式，統包商可依細部設計方案結果提出後續營運維護管理作為建議，並列入維護管理手冊。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5-5	簡報 P30	第2處橫坑並未劃入公有地撥用或私有地徵收範圍，請澄清。	二號橫坑用地由機關提供，用地方式屬許可使用方式，由機關向相關單位申請使用，施工完畢後回填並歸還用地。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5-6	履約補充說明書	本案為”統包工程”，建議本說明書中「開工」再細分為「計畫開工」及「實際工程開工」，以符合「統包設計」及「統包施工」之實際時程;或將屬於工程施工相關計畫書給予較充分之準備時間，而非於「開工」前或「開工」後很短時間就需提送(如碳足跡工作計畫書須於開工前提送，此時細部設計尚未啟動)。	1. 經考量工期計算，開工日仍依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辦理，不另細分為「計畫開工」及「實際工程開工」。 2. 相關工程計畫書，統包商應按設計單元分別提送設計成果，機關依需求先行核定部分圖說，圖說核定後即可辦理施工。其相關提送時間規定詳契約書及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六條。 3. 有關部分之分項計畫需待細設完妥後方可提送，將納入檢討於契約中補充說明。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5-7	工程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稿)P4~5	原規定”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150】頁為宜（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圖表、隔頁紙及附件），得採雙面印刷（2頁計算）；並採A4直式左側裝”。由於圖樣及內文可能混合編排，為避免頁數爭議及便於評選委員翻閱，服務建議書建議全採用A3版面及裝訂。另P5又訂”(1)服務建議書（不包含附件）總頁數超過限制者，扣減【1】分”，似與”以不超過【150】頁為宜”之規定矛盾，建議取消超過頁數之扣分機制。	將修正評選須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100】頁為宜」修改為「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可超過【100】頁」，頁面規格經檢討不予調整。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5-8	工程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稿)P7	本案為國家重大建設且金額龐大，建議放寬投標廠商參加評選會議人數及綜合回答時間。另請補充說明簡報當天提出之”簡報資料”是否屬於”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之範圍？	1. 參與評選人數及綜合回答時間，經評估不予調整。 2. 評選規定將補充說明簡報資料(含電子檔)需與建議書一併送達，簡報當天不得另外提供簡報資料。仍以後續公告之招標文件內容為主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意見提出單位：廠商H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6-1	-	施工預定地之空拍影片是否可提供。	無提供空拍影片。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6-2	-	如隧道實際鑽掘時地質狀況與基設提供之地質調查報告有顯著差異，其所衍伸之施工之地質風險由誰承擔。	1. 隧道開挖支撐計價方式(詳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五條付款辦法)及工期(廠商需提供各類別之工率，詳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六條)，後續將依實際開挖之地質類別計價。 2. 如遇災變事件，依事件處理期程核實辦理工期展延，相關處理費用已編列於隧道開挖及支撐工項內(詳規範2404)，不論有無使用均不另行計價或扣回。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意見提出單位：廠商Ⅰ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7-1	招標文件一覽表 P1	文件名稱未見本案基本設計階段水工模型試驗報告書，是否會提供基本設計階段水工模型試驗報告?	1.水工模型試驗尚持續進行優化微調測試中，俟最終正式報告核定後再行提供得標廠商參考並公開。 2.目前階段性檢討期間相關初步成果及參考文件，將先行公開於本分署網站(https://www.wra.gov.tw/wra01/cl.aspx?n=30227)。惟初步報告並非最終結果，僅供參考，亦不具備任何契約效力。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2	招標文件一覽表	目前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僅有基設階段地形測量成果報告書及圖冊之PDF檔，請問未來正式招標公告時，是否可以提供地形測量成果CAD檔，供廠商參考使用。	地形測量成果CAD圖檔將於招標公告時提供。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3	招標文件一覽表	請問未來正式招標公告時，是否可提供工程用地範圍線之CAD檔，供廠商參考使用。	工程用地範圍線CAD圖檔將於招標公告時提供。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4	機關需求書	建請增加本工程水理、河道整理工程、聯絡道路工程等之設計準則及需求。	將於機關需求書補充水理、河道整理工程、聯絡道路工程等之設計準則及需求。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5	機關需求書 P4	工程施工：防洪工程、隧道工程、邊坡工程、河道整理工程、聯絡道路工程、魚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請條列河道整理工程之工作項目。	將於機關需求書補充河道整理工程內容。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7-6	履約補充說明書 P2	3.下述項目應為統包商之工作內容： (1)本工程契約範圍內攔河堰工程、進水口工程、隧道工程、出水口工程、其他工程(堤防工程、魚道工程、聯絡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機電及監控系統工程、植生工程以及雜項工程)…→履約補充說明書 P2，仍有魚道工程之文字，惟經查本案應無魚道工程，僅有排砂溝兼作魚類洄游通道。	本工程基本設計規劃以排砂溝兼迴游通道(魚道)，以達到魚類迴游需求。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7	履約補充說明書 P4	本工程已完成水工模型試驗，統包商細部設計成果需由機關辦理水工模型驗證…→細設成果與基設成果之差異程度，在何種情況下，需由機關辦理水工模型驗證。	臨水結構設計尺寸、外型及通水斷面改變下，即需辦理水工模型驗證。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8	履約補充說明書 P37	計畫全域模型(10mx3m)含 AR 實境模擬及3D 動畫(含參加金安獎及金質獎)，統包商應提供足以容納三十人以上之展示場所，並配合擴充 AR 實境模擬功能…→AR 實境模擬之內容要求，建請敘明。	將補充說明需求內容， AR 實境模擬需求詳後續公之履約補充說明書規定，統包商製作前應先提送製作計畫，經機關審查後據以辦理。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9	履約補充說明書 P37	此外需製作本計畫(包含3標)3D 動畫(含各單元體各階段施作過程至整體工程)…→3標是否為筆誤？	屬筆誤，將刪除(包含3標)等相關內容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7-10	施工補充說明書 P11	三十一、本工程橫坑屬施工中臨時設施，其橫坑之用地及橫坑對外施工聯絡道路，如有需要使用工程範圍外之用地，統包商須向地主臨時租用，其費用已編列於「臨時用地租金」。→一號橫坑是否保留，煩請釋疑。	1、2號橫坑已取得用地，其中1號橫坑將保留作為永久設施，2號橫坑完工後須封堵回填。如有其他任何需向地主臨時租用土地之情形，其費用已編列於「臨時用地租金」。 另如需擴增用地範圍，廠商可提出需求並經機關審議是否同意以調整，惟額外需取得土地所衍生之工期、行政作業等相關費用，其風險與支出由廠商自行負責。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11	空白標單-詳細價目表 P1	河道整理之「回填河床料」工項,如何計量計價？係以項次壹、一、(一)、2之「土方工作，填方」之項目計量計價?	有關回填河床料係以「土方工作，填方」之項目計量計價。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12	空白標單-詳細價目表 P1	按基設圖圖號W04～W07，於分洪堰束縮段兩岸擋土擋基礎底部之內側開挖區，圖面均標示以CLSM回填，惟詳細價目表P1之壹、一、(一)之攔河堰、堤防、分洪及魚道工程」之細項，未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工項及數量，煩請確認是否遺漏。	增加補充「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工項及數量。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13	空白標單-詳細價目表 P1	項次壹、一、(一)、5之「結構用混凝土,280kgf/cm2,含澆置及搗實,項目之編碼(備註欄),註明為卜特蘭第II型水泥。而基設圖圖號A02,圖中壹、一般規定之第五項第1點所列混凝土強度及類型表,進水口段之水泥類型為卜特蘭第一種。兩者不相符,煩請釋疑。	修正「結構用混凝土,280kgf/cm2，含澆置及搗實」工項備註為卜特蘭第一種。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7-14	空白標單-詳細價目表 P1	項次壹、一、(一)、7之「預力混凝土基樁,D=1000mm,L=10m」,數量137支,其項目名稱註明樁長為10m。而該基樁對應基設圖圖號 W14-W16於靜水池基礎部分所標示之基樁樁長為16m。兩者標示樁長相差達6m,明顯不一致,煩請釋疑。	標單數量誤值，應為「預力混凝土基樁，D=1000mm，L=16m」137支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15	空白標單-詳細價目表 P1	項次壹、一、(一)、9之「連續式場鑄混凝土排樁,全套管式,樁徑=1500mm,實作長度=15m」,項目名稱註明排樁實作長度=15m,而對應基設圖圖號W09所標示樁長分別約為17.85m、19.85m 或21.85m 不等,兩者標示之樁長明顯有異,煩請釋疑。	修正為「連續式場鑄混凝土排樁,全套管式,樁徑=1500mm」工項，計量單位為 m。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16	空白標單-詳細價目表 P2	基設報告 P295有提及,本計畫預定栽種喬木、灌木及草坪等植栽,主要位於計畫區域內左岸管理中心預定用地及聯絡道路兩側。惟詳細價目表編列之植生工程,僅見、植栽,客土」「植草」工項,未見喬、灌木…等植栽之工項及費用?另亦未編列「景觀工程」工項?煩請釋疑。	將修正基本設計報告內容，刪除喬、灌木…等植栽工項。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7-17	空白標單-詳細價目表 P2	項次壹、一、(一)、24之「預力混凝土基樁,D=1000mm,L=14m」項目之數量為74支。而按該基樁對應基設圖圖號S09所示施作共120m前進米之估算樁數(間距@1.2m)約為120/@1.20=100支。兩基樁支數差異甚多,煩請釋疑。	增加補充「預力混凝土基樁,D=1000mm，L=14m」數量。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18	空白標單-詳細價目表 P2~3	隧道工程部分 (1)未見隧道計測之相關工項包括伸縮儀、計測岩栓、收斂岩釘、振動測動報告…等之工項及費用。 (2)未見隧道地質特殊段處理之工項及費用。	已包含於隧道工程之開挖支撐計價項目內，不另計量計價。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19	空白標單-詳細價目表 P6	按機關需求書P4-P5 及 P30,試運轉有分為「無水功能試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兩項,惟詳細價目表中僅有列「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費」項目,未見「無水功能試運轉測試費」項目?煩請釋疑。	無水功能試運轉測試已包含於直提閘門製造及安裝，不另行計量計價。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20	空白標單-詳細價目表	按設計圖T06有標示2號橫坑用fc'=140kgf/cm混凝土回填封堵,惟詳細價目表未見編列2號橫坑封堵費用工項?	橫坑回填封堵費用已標示於其他假設工程-橫坑回填及復舊。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7-21	基本設計報告-樣稿 PIII	基本設計報告中未見第十三章工程經費估算,是否會提供? 第十一章　分標方式與採購策略 ..... 296 11-1 採購策略 ..... 296 11-2 分標方式 ..... 298 第十二章　施工規劃與工期分析 ..... 299 12-1　施工動線規劃 ..... 299 12-2　施工規劃 ..... 301 12-3　施工進度與工期 ..... 303 12-4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處理評估 ..... 307 第十三章　工程經費估算與分年經費需求分析 ..... 310 第十四章　替選方案評估 316	經費分析不公開，僅公開總價。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22	基本設計報告-樣稿 P129	六、出水高度 明渠:Fb=h/3 隧道:Fb=h/5 Fb= 出水高度 h= 渠道水深 (1)隧道不滿管是否仍為機關需求目標? (2)從基本設計報告一維及三維水理分析成果已知目前分洪隧道方案在分洪690cms時會造成隧道滿管,仍將隧道出水高度納入設計準則是否有沖突?	1.本工程隧道允許滿管。 2.相關水理規定詳機關需求書水理設計準則章節。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23	基本設計報告-樣稿 P147	(三)水理分析成果 依據本次分析結果瞭解(詳表6-3-5及圖6-3-3),猴抗溪下游現有渠道高度皆無法滿足蘇澳溪之保護標準5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Q50=120cms),於此洪水情境下,猴猴坑溪下游之鄰近道路及住宅恐面臨嚴重淹水之情勢。猴猴坑溪下游現況即無法滿足Q50洪水量,若未來蘇澳溪分洪道面臨Q200洪水情境,回水影響下勢必也將造成猴猴坑溪沿岸淹水,本案是否有編列額外費用加高猴坑溪堤防?	蘇澳溪保護標準為5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猴猴坑溪尚無相關治理計畫；本工程僅針對猴猴坑溪斷面1~3之間進行河道整理及堤防改建，後續由宜蘭縣政府辦理相關治理作業。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table>
<tr><th>項次</th><th>公開閱覽文件</th><th>意見說明</th><th>意見回復</th><th>備註</th></tr>
<tr><td>7-24</td><td>基本設計報告-樣稿
P195-196</td><td>基本設計圖所標示河道整理範圍為既有攔砂壩～油庫一號橋(斷面36～斷面44),然而基本設計報告表7-1-5所標示之建堰前後底床高相異範圍為斷面34～斷面51,是否代表河道整理範圍應擴增至油庫一號橋上游斷面51處?有無編列河道整理相關費用涵蓋至斷面51處?
<table>
<tr><th rowspan="2">斷面編號</th><th rowspan="2">河心距離</th><th colspan="6">建堰前 Q=48.5cms 水理因素</th><th colspan="6">建堰後 Q=48.5cms 水理因素</th></tr>
<tr><th>流量 cms</th><th>底床高 m</th><th>水位 m</th><th>流速 m/s</th><th>過水面積 m²</th><th>水面寬 m</th><th>糙度係數 無因次</th><th>流量 cms</th><th>底床高 m</th><th>水位 m</th><th>流速 m/s</th><th>過水面積 m²</th><th>水面寬 m</th><th>糙度係數 無因次</th></tr>
<tr><td>33</td><td>2,700</td><td>678</td><td>10.51</td><td>13.7</td><td>4.52</td><td>150.15</td><td>94.89</td><td>1.15</td><td>135</td><td>10.51</td><td>12.71</td><td>2.05</td><td>65.74</td><td>62.75</td><td>0.64</td></tr>
<tr><td>34</td><td>2,800</td><td>678</td><td>11.78</td><td>14.07</td><td>6.64</td><td>102.05</td><td>81.02</td><td>1.89</td><td>135</td><td>11.99</td><td>12.93</td><td>4.58</td><td>29.5</td><td>51.31</td><td>1.93</td></tr>
<tr><td>35</td><td>2,855</td><td>678</td><td>12.37</td><td>14.28</td><td>9.31</td><td>72.85</td><td>58.27</td><td>2.66</td><td>135</td><td>12.61</td><td>14.2</td><td>3.22</td><td>41.87</td><td>39.59</td><td>1</td></tr>
<tr><td>36</td><td>2,950</td><td>678</td><td>16.7</td><td>19.1</td><td>4.86</td><td>139.54</td><td>58.05</td><td>1</td><td>135</td><td>13.25</td><td>14.86</td><td>1.48</td><td>91.15</td><td>58.07</td><td>0.38</td></tr>
<tr><td>37</td><td>3,000</td><td>678</td><td>16.85</td><td>20.28</td><td>2.25</td><td>316.1</td><td>136.44</td><td>0.46</td><td>135</td><td>13.65</td><td>14.78</td><td>3.67</td><td>36.77</td><td>32.77</td><td>1.11</td></tr>
<tr><td>38</td><td>3,050</td><td>678</td><td>17.22</td><td>20.34</td><td>2.33</td><td>317.51</td><td>160.58</td><td>0.49</td><td>135</td><td>14.05</td><td>15.29</td><td>3.47</td><td>38.86</td><td>31.62</td><td>1</td></tr>
<tr><td>39</td><td>3,150</td><td>678</td><td>17.59</td><td>20.43</td><td>3.07</td><td>222.96</td><td>175.38</td><td>0.86</td><td>135</td><td>14.85</td><td>15.48</td><td>4.9</td><td>27.52</td><td>43.67</td><td>1.97</td></tr>
<tr><td>39.1</td><td>315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35</td><td>15.1</td><td>16.32</td><td>3.39</td><td>39.86</td><td>34.32</td><td>1</td></tr>
<tr><td>39.2</td><td>317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35</td><td>15.1</td><td>21.26</td><td>0.61</td><td>220.61</td><td>38</td><td>0.08</td></tr>
<tr><td>40</td><td>3,227</td><td>678</td><td>16.36</td><td>20.73</td><td>4.42</td><td>153.28</td><td>147.95</td><td>1.39</td><td>135</td><td>15.1</td><td>21.28</td><td>0.41</td><td>330.04</td><td>60.14</td><td>0.06</td></tr>
<tr><td>41</td><td>3,300</td><td>678</td><td>18.7</td><td>21.83</td><td>3.61</td><td>187.77</td><td>143.25</td><td>1.01</td><td>603</td><td>15.6</td><td>21.26</td><td>0.85</td><td>713.19</td><td>126</td><td>0.11</td></tr>
<tr><td>42</td><td>3,428</td><td>483</td><td>20.21</td><td>22.14</td><td>5.07</td><td>95.33</td><td>85.25</td><td>1.53</td><td>483</td><td>17.5</td><td>21.21</td><td>1.63</td><td>296.84</td><td>81.48</td><td>0.27</td></tr>
<tr><td>43</td><td>3,488</td><td>483</td><td>20.96</td><td>23.24</td><td>5.25</td><td>93.48</td><td>87.37</td><td>1.6</td><td>483</td><td>18.8</td><td>19.87</td><td>7</td><td>68.97</td><td>65.22</td><td>2.17</td></tr>
<tr><td>44</td><td>3,592</td><td>483</td><td>21.9</td><td>24.68</td><td>4.95</td><td>97.59</td><td>47.14</td><td>1.1</td><td>483</td><td>21</td><td>23.08</td><td>5.74</td><td>84.13</td><td>50.7</td><td>1.42</td></tr>
<tr><td>45</td><td>3,650</td><td>483</td><td>22.4</td><td>25.22</td><td>4.74</td><td>101.94</td><td>45.81</td><td>1.01</td><td>483</td><td>21.39</td><td>24.33</td><td>4.51</td><td>107.04</td><td>51.87</td><td>1</td></tr>
<tr><td>46</td><td>3,750</td><td>483</td><td>23.03</td><td>25.15</td><td>7.31</td><td>66.04</td><td>38.37</td><td>1.78</td><td>483</td><td>22</td><td>25.27</td><td>3.26</td><td>148.3</td><td>63.06</td><td>0.68</td></tr>
<tr><td>47</td><td>3,857</td><td>483</td><td>25.09</td><td>28.05</td><td>4.88</td><td>103.07</td><td>45.71</td><td>1.02</td><td>483</td><td>23.97</td><td>25.62</td><td>5.24</td><td>92.22</td><td>61.55</td><td>1.37</td></tr>
<tr><td>48</td><td>3,950</td><td>483</td><td>25.06</td><td>29.23</td><td>2.38</td><td>215.16</td><td>96.28</td><td>0.46</td><td>483</td><td>24.5</td><td>26.82</td><td>5.68</td><td>85</td><td>64</td><td>1.57</td></tr>
<tr><td>49</td><td>4,018</td><td>483</td><td>25.96</td><td>28.14</td><td>6.44</td><td>75.00</td><td>76.45</td><td>2.08</td><td>483</td><td>25.94</td><td>28.49</td><td>3.89</td><td>124.01</td><td>80.6</td><td>1</td></tr>
<tr><td>50</td><td>4,100</td><td>483</td><td>27.24</td><td>30.69</td><td>3.97</td><td>121.64</td><td>76.00</td><td>1.00</td><td>483</td><td>25.99</td><td>28.93</td><td>4.81</td><td>100.37</td><td>78.23</td><td>1.36</td></tr>
<tr><td>51</td><td>4,200</td><td>483</td><td>27.97</td><td>31.62</td><td>2.56</td><td>188.79</td><td>110.07</td><td>0.62</td><td>483</td><td>27</td><td>30.32</td><td>3.87</td><td>124.75</td><td>83.43</td><td>1.01</td></tr>
</table></td><td>建堰前底床高採用101年測量地形，基本設計階段於蘇澳溪斷面34~51辦理地形重測，故斷面34~51底床與建堰前不同，本工程河道整理範圍仍為既有攔砂壩～油庫一號橋(斷面36～斷面44)之間。</td><td>■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td></tr>
<tr><td>7-25</td><td>基本設計報告-樣稿
P216</td><td>建議方案三維水理分析顯示,如分洪隧道要通過目標分洪量690cms,則上游分洪堰水位需抬高至 EL.24.9m,高於設計水位 EL.24.34m。如水位抬升至 EL.24.34m 以上,代表應有更多流量(>170cms)經排洪孔及攔河堰溢流方式排放至下游河道,是否使分洪隧道無法達到目標分洪量690cms?
<table>
<tr><th colspan="6">表 7-1-11 建議方案，三維全段水理分析水位彙整表(Q_{200})</th></tr>
<tr><th>里程(m)</th><th>底部高程(EL.m)</th><th>水深(m)</th><th>水位高程(EL.m)</th><th>底部高程(EL.m)</th><th>備註</th></tr>
<tr><td>-110</td><td>18.7</td><td>6.2</td><td>24.90</td><td>分洪口</td></tr>
<tr><td>0</td><td>11.25</td><td>9.76</td><td>21.01</td><td>隧道入口</td></tr>
<tr><td>100</td><td>10.80</td><td>9.76</td><td>20.56</td><td>20.56</td></tr>
<tr><td>150</td><td>10.57</td><td>9.76</td><td>20.33</td><td>20.33</td></tr>
<tr><td>200</td><td>10.35</td><td>9.76</td><td>20.11</td><td>20.11</td></tr>
<tr><td>250</td><td>10.12</td><td>9.76</td><td>19.88</td><td>19.88</td></tr>
<tr><td>300</td><td>9.90</td><td>8.8</td><td>18.68</td><td>19.66</td></tr>
<tr><td>350</td><td>9.67</td><td>8.73</td><td>18.40</td><td>19.43</td></tr>
<tr><td>400</td><td>9.45</td><td>8.51</td><td>17.96</td><td>19.21</td></tr>
<tr><td>450</td><td>9.22</td><td>8.43</td><td>17.65</td><td>18.98</td></tr>
<tr><td>500</td><td>9.00</td><td>8.22</td><td>17.22</td><td>18.76</td></tr>
<tr><td>600</td><td>8.55</td><td>7.92</td><td>16.47</td><td>18.31</td></tr>
<tr><td>700</td><td>8.10</td><td>7.73</td><td>15.83</td><td>17.86</td></tr>
<tr><td>800</td><td>7.65</td><td>7.51</td><td>15.16</td><td>17.41</td></tr>
<tr><td>900</td><td>7.20</td><td>7.43</td><td>14.63</td><td>16.96</td></tr>
<tr><td>1000</td><td>6.75</td><td>7.23</td><td>13.98</td><td>16.51</td></tr>
<tr><td>1100</td><td>6.30</td><td>7.31</td><td>13.61</td><td>16.06</td></tr>
<tr><td>1200</td><td>5.85</td><td>8.1</td><td>13.95</td><td>15.61</td></tr>
<tr><td>1300</td><td>5.40</td><td>8.03</td><td>13.43</td><td>15.16</td></tr>
<tr><td>1400</td><td>4.95</td><td>7.89</td><td>12.84</td><td>14.71</td></tr>
<tr><td>1500</td><td>4.50</td><td>7.85</td><td>12.35</td><td>14.26</td></tr>
<tr><td>1600</td><td>4.04</td><td>7.86</td><td>11.90</td><td>13.80</td></tr>
<tr><td>1700</td><td>3.59</td><td>7.69</td><td>11.28</td><td>13.35</td></tr>
<tr><td>1800</td><td>3.14</td><td>7.46</td><td>10.60</td><td>12.90</td></tr>
<tr><td>1900</td><td>2.69</td><td>7.23</td><td>9.92</td><td>12.45</td></tr>
<tr><td>2000</td><td>2.24</td><td>7.36</td><td>9.60</td><td>12.00</td></tr>
<tr><td>2100</td><td>1.79</td><td>7.43</td><td>9.22</td><td>11.55</td></tr>
<tr><td>2200</td><td>1.34</td><td>7.52</td><td>8.86</td><td>11.10</td></tr>
<tr><td>2300</td><td>0.89</td><td>7.44</td><td>8.33</td><td>10.65</td></tr>
<tr><td>2365</td><td>0.60</td><td>6.55</td><td>7.15</td><td>10.36</td><td>隧道出口</td></tr>
</table></td><td>1. 設計階段分別以一維、三維數值模型及水工物理模型進行驗證，分洪堰前水位分別為 EL.24.34m、24.90m 及24.51m，一維、三維數值模型及水工物理模型各項模擬驗證均可達分洪690cms 之目標。
2. 依上述，基本設計經驗證已可分洪690cms，後續細部設計如若有臨水面尺寸、外型及通水斷面改變足以影響水理、流況時，則需辦理水工模型驗證。</td><td>■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td></tr>
</table>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7-26	基本設計報告-樣稿 P217	隧道內流況經由一維及三維模式模擬結果瞭解,本計畫之隧道線型與型式皆可順利排洪 Q200=690cms。 (1)是否以設計水位 EL.24.34m 的前提下,隧道能順利通過目標分洪量690cms? (2)一維及三維模擬時是否考量分洪隧道與排洪孔同時排洪的效應下,隧道仍能達到目標分洪量690cms? (3)如本案未包含猴猴坑溪既有堤防加高,當上游發生 Q200設計洪水860cms 時,洪水是否會從猴猴坑溪兩岸溢流,而非進到分洪道內?	1.目前基本設計成果採設計水位 EL.24.34m 經水工物理模型模擬驗證可達分洪690cms 之目標。 2.基本設計於一維、三維數值模型及水工物理模型驗證下，於蘇澳溪 Q_{200}=860cms 時可滿足隧道分洪690cms 及攔河堰排洪170cms。 3.蘇澳溪 Q200=860cms 為蘇澳溪689cms+猴猴坑溪171cms，猴猴坑溪溢流水量最終仍會流至蘇澳溪分洪堰前，流進分洪道。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27	基本設計報告-樣稿 P302、P308	基設報告 P302提及攔河堰下游右岸堤防230m 有一面積1.8萬 m 之區域可作為上方暫置場,初步估算約可暫置8.3萬m3之剩餘土石方,且於圖12-2-2有標注暫置場之位置。 基設報告 P307~308 又提及剩餘土石方堆置於進水口宜蘭縣政府之臨時土資場辦理後續作業,且於圖12-41有標注臨時土資場之位置。 惟按基設圖顯示攔河堰下游右岸堤防區域是作為永久填方區之用(預定填置至高程26m)。 →請協助釋疑基設原意是否是要同時施作2處土方暫置場(臨時土資場)?	1. 堤防區域皆規劃於永久填方，施工期間可供廠商臨時暫置土方，惟土方暫置規畫須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規定。 2. 如工程完工後有剩餘土石方需處理，則宜蘭縣政府將於河道另行設置臨時土資場辦理公共造產作業。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7-28	基本設計報告-樣稿 P303、P307圖12-3-2隧道山形圖	有關隧道0k+000~0k+800區段之開挖,基設報告P303說明如下: (1)隧道0k+000~0k+800 係由起點及0k+800處分別往下游及上游施工,起點與進水口漸變段銜接,施工界面需相互配合。 (2)隧道0k+800處設置1號施工橫坑,分別往上、下游施工。 惟P307圖12-3-2隧道山形圖顯示,隨道0k+000-0k+800區段開挖,僅有由1號施工橫坑端,於隧道 0k+800 處往上游開挖施工;並無規劃由隧道起點 0k+000往下游開挖之施工面。 →上述兩處內容不一致之處,煩請釋疑。	隧道山形圖係考量分洪隧道開挖面為避開洪水灌入影響，因此進水口保留鏡面未往下游隧道開挖，亦顯示以目前三工作面開挖核算之隧道工期應屬足夠。惟實際施工時，進水口施工面是否增闢開挖工作面，仍可由統包商視其風險管控及工期安排自行規劃。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29	-	蘇澳溪下游防砂壩緊鄰台泥輸送帶橋墩，是否有相關保護措施建議？	台泥輸送帶橋屬民營企業，已由宜蘭縣府通知相關單位自行辦理保護措施，非屬本工程範圍，惟未來施工期間會有施工界面，統包商須配合協調。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30	基設圖說-圖號W07~W09	ø1.5m排樁後方之預力錨筋L=12～18m,是否即為所謂「預力鋼腱地錨」?另詳細價目表P1僅見排樁數量,但缺預力鋼腱地錨之數量。	補充「預力地錨」工項及數量。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7-31	評選須知p.11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減4分/件次,是否有誤?	經檢討屬誤植，將調整加減分。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第2次廠商公開閱覽說明會

廠商意見回復表

意見提出單位：廠商 J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8-1	施工規範	施工時材料是否可選用鋼纖混凝土。	施工選用之材料屬統包商細部設計範疇，惟須符合強度需求。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

意見提出單位：廠商 L

項次	公開閱覽文件	意見說明	意見回復	備註
9-1	基設圖說	橫坑斷面型式、位置、角度等是否允許調整。	允許設計廠商於機關取得之用地範圍內進行調整，惟調整後仍需經機關同意辦理後方得施作。如額外需取得土地所衍生之工期、行政作業等相關費用，其風險與支出由廠商自行負責。	■僅意見回應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其他(含文字誤植)